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202492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彩珠於112年3月29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彩珠，出生日：民國24年12月31日，身分證編號：S200001078，戶籍地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1鄰大排竹5-14號。大體現安厝於臺南市新營福園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董麗華